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危以敬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53

電子郵件：fason52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303505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「建構我國家族信託發展法制及稅制環境之相關研究」報告及建議事項轉請本部釋示，尚有信託法第15條有關信託財產管理方法變更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一、復貴會113年2月21日中託業字第1130000317號函。

二、按信託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5條規定：「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，得經委託人、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。」及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，委託人、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。」受託人有依信託本旨管理信託財產之義務（本法第1條規定參照），依私法自治之原則，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，得由委託人、受託人及受益人同意變更之；如無法取得委託人、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，亦即委託人、受託人、受益人間不能達成合意（立法理由參照），而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，委託人、受益人或受託人得單獨聲請法院變更之。有關貴會所詢委託人死亡後，由於其地位無法由其繼承人承繼，此時因欠缺委託人，應如何就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變更一



節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倘具體個案符合上述第16條第1項之情事，致依信託財產原有管理方法，無法符合受益人之利益者，自得由受託人或受益人單獨聲請法院變更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2024/04/16 文
09:34:13 章

裝
訂
線

業務發展組 113/04/16
1130000740

